

证券代码：002323

证券简称：*ST 雅博

公告编号：2021-092

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重整计划执行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省枣庄市市中区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9 月 30 日裁定批准《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并终止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雅博股份”或“公司”）重整程序，公司进入重整计划执行期间。截至本公告日，公司重整计划执行的具体进展情况如下：

一、重整计划执行进展情况

（一）截至 2021 年 11 月 18 日，重整投资人的投资额和权益分配已全部确定，重整投资人已将重整投资款全额支付至管理人银行账户，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0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确定重整投资人投资额和权益分配、重整投资款项支付完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9）。

（二）根据《重整计划》，公司将以总股本为基数，按每 10 股转增 18.44 股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共计转增 1,375,125,486 股股票（最终转增的准确股票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实际登记确认的数量为准）。目前，公司正在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就转增事项的实施细节进行沟通。

（三）根据《重整计划》，公司的债务将通过现金及转增股票予以清偿。由于公司用于偿债的现金主要来源于重整投资人支付的重整投资款，根据重整投资

协议的约定，该等重整投资款需要在转增股票登记至重整投资人指定账户后方可使用。因此债务清偿工作将在资本公积转增事项完成后及时启动。

（四）后续，公司将在管理人的监督下尽快完成资本公积转增及债务清偿等重整计划执行工作，在《重整计划》规定的期限内执行完毕。

二、风险提示

（一）若雅博股份顺利完成《重整计划》执行，将有助于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若雅博股份不能执行或者不执行《重整计划》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九十三条的规定，法院有权裁定终止重整计划的执行，宣告公司破产。如果雅博股份被宣告破产，公司将被实施破产清算，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14.4.17 条第（六）项等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二）因公司部分债务出现逾期，部分债权人申请冻结了公司的部分银行账户。触及“公司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的情形，公司股票于 2019 年 7 月 10 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10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公司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事项触发了其他风险警示相应情形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5）。

（三）公司因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 13.3 条第（六）项的规定，公司股票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开市起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6）。

公司发布的信息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

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27 日